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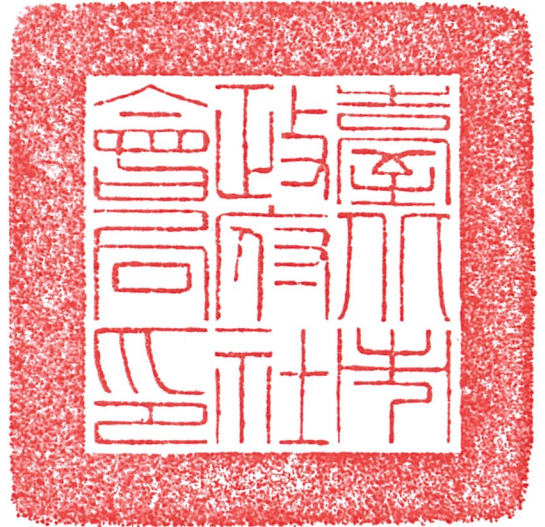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3267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正育君（身分證字號：A12735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（下稱兒少權法）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君為本市私立○○補習班負責人，利用職務之便，114年4月至5月間於該補習班內與學生獨處及學生防備不及之際，親吻學生嘴、摸學生臀部、強抱學生、露生殖器 etc. 等不當行為，以滿足私慾，此舉侵犯兒少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。
- 二、陳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